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布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以下简称“宁夏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全文在宁夏局政务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布，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宁夏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文化西街82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971281）。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局立足自身职责使命，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对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努力推

动宁夏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质量和实效上再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年，宁夏局政务网站发布信息716条，其中新闻头条146条，安全要闻83条，通知公告20条，工作动态131条，政务公开46条，党建廉政134条，监察执法81条，专栏信息75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公开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矿山重大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开通“0951—5045577”24小时值班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举报。2024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严格依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新闻信息和政务信息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严格规范信息建设、发布、管理的各类事项，确保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信息提供内设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信息审核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发布流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管理。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我局加强保密管理，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相关信息，以及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均不得发布。

我局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将信息管理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考虑，同步实施，确保信息及时发布。通过规范的信息管理，为矿山安全生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平台建设方面

持续坚持将我局政务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发挥主阵地作用。将监察执法、事故调查等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曝光矿山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矿山企业自查自纠，提升监察执法效能。优化网站功能，完善模块设置，丰富公开内容，新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栏。新增地方动态板块，加强对地方监管部门、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构建宁夏矿山安全“大宣传”格局。拆分新闻信息板块，将“安全要闻”栏目，设计为“时政要闻”“安全要闻”2类，并将我局“工作动态”栏目上调至该版面，形成从上到下的分层级新闻信息栏目区域。事故信息内容增设宣传教育专栏，展示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视频等内容。定期开展网站信息排查整治，加强网站安全等级测评，完成网络安全攻防演练。

（五）监督保障方面

强化考核问责，将信息发布情况纳入宁夏局量化考核内容，及时准确发布政务公开信息、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曝光、事故评

估报告等。对发布不及时或未按照规定提供信息的，约谈或通报批评；对信息失实、出现重大差错或出现不良影响、负面舆情的，问责处理。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它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的学习理解不够深入、精准，部分事项公开不够及时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效率。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深刻领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三是坚决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持续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四是加强舆情管控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理各类舆情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是创新探索新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升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是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全面、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我局将不断努力，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推动政府工作透明化、规范化作出积极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5年3月10日